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2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主席不在，副主席马姆巴先生（斯威士兰）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

议程项目 25 (续)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A/57/80)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57/57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57/L. 48)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非法、未报告和管制制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A/57/459)

决议草案 (A/57/L. 49)

(c)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决议草案 (A/57/L. 50)

本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协调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的国家表

示赞赏，它们是巴西、马耳他和美利坚合众国。我也感谢本着合作精神对协商作出贡献的国家。

值此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的二十周年之际，日本政府高度赞扬为最后完成《公约》进行辛勤工作的人们以及在这项工作中提供合作的国家。在过去 20 年里，《公约》提供了一个法律基础，保证了在国际航行、海洋运输和渔业等领域中海洋事务的稳定。

但是，现在国际社会面临着同世界海洋有关的一系列新问题。例如，其中包括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毒品之类的跨国犯罪，对海洋环境的压力日益增加。在谈判《公约》文本的时候没有遇见到这些问题。日本认为，处理其中每一项问题的方法要尊重《公约》的精神和条款，同时在原则上要维持其基础。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138 个国家和地区已加入《公约》，有关第十一部分的执行的《协定》有 108 个缔约国。《公约》现在为海洋事务提供了几乎普遍性的法律基础，缔约国数量继续增加。

日本政府于 1996 年批准了《公约》和《协定》，而且作为拥有一个重要专属经济区的国家，日本忠实地执行了《公约》和《协定》。我们谨借此机会强调，必须使国内立法与《公约》各项规定协调，以保证《公约》的普遍性。应该撤销不符合《公约》的任何声明或言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现在，请允许我专门讨论根据《公约》建立的三个机构，日本认为，所有这三个机构都很重要。第一，作为在这个区域开发矿物资源的主要国家之一，作为管理局理事会成员国，我国政府一直积极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第二，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自 1997 年审理第一个案件——“佐贺”（“Saiga”）案——以来，海洋法庭已经就 10 个案件作出了裁决，我们非常赞赏海洋法庭开展的活动。应该指出，山本宗二法官在该法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自建立以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直在筹备各缔约国提交其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文件事宜，例如，起草科学和技术准则。委员会今年审议了第一份划界文件，通过了关于该事项的建议。玉木贤策教授是委员会成员，日本通过他的专门知识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玉木贤策教授于 2001 年获选担任委员会成员，他接替自 1997 年起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叶室先生。

日本将继续支持这些机构。我们谨指出，日本政府是最大的捐款国，一直承担着管理局和法庭约四分之一的预算费用。在今年 8 月举行的管理局大会上，各国展现了灵活性和合作精神，降低了管理局预算分摊比额表的上限，使其与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上限一致，我们谨感谢所有这些国家。此外，我国代表团谨要求每个代表团合作，处理法庭预算问题。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今年的会议上，日本代表团提出了这个问题，它还将在缔约国下次会议上再次提出这个问题。

现在，我谨简略地谈谈海洋环境问题。自通过《公约》以来，关于全球环境的争论有了重大发展。事实上，1992 年的里约热内卢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和 2002 年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使世界注意到影响全球环境的各种问题。

日本四面环海，认为保护海洋环境极为重要，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防止海洋污染。日本不仅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而且也是《防止倾倒废物

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缔约国，日本决心有效地执行这些公约，并且强烈敦促每一个尚未批准这些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我认为，今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将是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国政府决心在全球一级作出实质性贡献。

日本是一个负责任的捕鱼国，日本一直在积极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以及可持续利用。必须再三强调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种的重要性。我们决心执行必要措施，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铲除非法、未报告和未接受管理的捕鱼活动，从而维护海洋生态系统。

全世界都受到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威胁。每年报告的事件达 200 多起；其中约 60% 发生在亚洲地区。日本政府一直在积极打击这些非法活动，它举办国际会议和研讨会，加强区域合作，尤其是在东南亚地区加强合作，以制止和预防这些犯罪行为。

关于 A/57/L.48 号决议草案第 33 段，我高兴地指出，昨天，我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这是日本政府正在采取的部分行动，其目的是保证国际航运活动的海上安全。

我要简略地讨论的另一个领域是海洋科学技术问题。海洋占世界表面的 70%，不仅具有丰富的资源，而且对全球环境具有重要作用。然而，科学家们还没有分析海洋的所有功能。因此，在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领域非常需要研究。这要求进行国际合作，而且为了人类的最大利益，必须广泛分享和推广研究成果。为此目的，我国政府决心与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推动的各研究方案合作。

最后，我谨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秘书长年度报告 (A/57/57) 体现了他们开展的工作，叙述了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所有活动。我谨重申，2000 年发起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是促进讨论这些事

项的重要论坛。我国代表团欢迎本届大会将决定在今后三年里继续开展这个协商进程。

最后，我谨指出，正如《公约》序言部分所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是密切相连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因此，我们必须全面地管理我们海洋蕴藏的自然财富。每个国家都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合作，以促进子孙后代的海洋利益。在我们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我相信，该《公约》今后仍然将发挥重要作用。我谨向大会保证，我国政府将促进海洋事务法律框架的稳定，从而促进国际社会根据《公约》的规定利用海洋。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再次站在这里，在这个空荡荡的大会堂发言，令人感到沮丧，现在这似乎成了常事。但想到昨天的纪念仪式上，来了满满一屋子人，得到大家的充分支持，我又感到安慰。在这方面，我感谢新西兰唐·麦凯大使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主席的领导和指导，赞扬他和他的小组出色地组织昨天的纪念活动。

首先，我感谢秘书长及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有奉献精神的同事们为编写有关海洋和海洋法事务的报告（A/57/57 和 Add. 1，及 A/57/459）所做的巨大努力，这些报告写得很好，全面而有价值。清楚而简明地记录了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所有努力和事态发展。

今天，我们庆祝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20 年前这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标志着一项超过 24 年、涉及 150 多个国家的艰苦工作的最高峰，这项工作的目标是制定一项处理与海洋法有关的所有事项的全面法律制度。《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其意义是深远的，其成绩是突出的。我仅想提到其中三条。

首先，《海洋法公约》是提供有关世界海洋的使用和资源的所有方面的法律框架的第一项全面公约。

但是，它并不是仅仅编纂以前存在的法律。《海洋法公约》含有许多新的创新性概念，其中包括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通行权，群岛基准，群岛海道和专属经济区。如昨天几位发言者在仪式上所指出，《公约》是一部真正的有关海洋的宪法。

其次，《公约》有助于促进海洋空间的和平与安全以及法律和秩序，取代了沿海国过多的相互冲突的权利要求，这些国家普遍同意领海及其他海洋区的界限。

其三也是最重要的，《公约》代表着法治的胜利。事实上，这是联合国最突出的成就之一。这是包含解决冲突的强制性条款的第一部多边条约。迄今为止，140 多个当事方连同欧洲共同体批准或加入条约。同样重要的是，即使不是条约缔约方的国家也在实践中遵守该条约。这些是非常重大的成绩；我们不应认为这些是理所当然的。

过去 20 年来我们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们仍然面临许多挑战。今天我的发言只想强调其中两项挑战。

第一项挑战是海洋生态系统的污染、过度利用、毁坏和退化继续威胁宝贵的海洋资源的供应。海洋是我们地球上生命的摇篮和养育者；没有海洋，我们就不会在这里。它们是地球上生命循环的主动驱动者；是热量、氧气、营养物、植物和动物环地球运输者；是食物、矿产、金属和化石燃料的提供者。根据一些估计，海洋资源及海洋的利用的合并价值约为每年 7 万亿美元。世界银行估计，到 2008 年，大约 45 亿人将在距海岸 60 公里的范围内生活。由此带来的人口和经济活动的大幅增长，包括养鱼、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海上交通，给海洋带来巨大压力和要求，事实上将继续这样。

我们能够更好地努力扭转海洋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事实上，我们必须更好地确保海洋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海洋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要求理解海洋的各个方面。因此，海洋科学研究是海洋生态系统

管理的一个重要因素。具体结果将取决于国家和区域两个级别的能力建设，取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转让。

现在我想谈谈第二个挑战：保证海上安全的必要性。我很高兴在我前边发言的日本大使本村也谈到这个问题。作为一个海洋国家，新加坡严肃对待对安全和自由航行的所有潜在威胁。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给海运业造成经济成本，威胁沿海国的安全并危及海员的生命。2001年9月11日对美国的袭击更增加了我们在海上所面临危险的新的范围。这些袭击使公海的恐怖主义威胁和与海盗有牵连的恐怖分子在港口袭击船只的危险变得更加突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致行动，打击这些新旧威胁，并铲除恐怖主义祸患。对多边主义和协调的国际行动的承诺从未像现在这样重要。

在这方面，新加坡欢迎和支持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关于审查旨在防止海上恐怖主义和保障航运的措施和程序的倡议。就我们而言，我们帮助海事组织主办区域会议，以制定在马六甲海峡和南中国海对付海盗行为和海上抢劫的区域合作安排。我们最近还决定加入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罗马公约》。目前，我们正着手颁布加入该公约的必要立法。

我还与大会成员一样感到高兴的是，新加坡自己并与邻国一道，对确保我们区域——特别是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仍然安全和开放航运作出很大贡献。我们有着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密切合作加强海峡的安全航行的悠久传统。例如，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在新加坡海峡打击海上抢劫联合巡逻队成功地阻止海峡的非法行为，被海事组织称为各国执法机构合作对付海上非法行为的可能典范。我们本国为解决海上抢劫问题进行的努力也取得成功，我们高兴地报告，自1990年以来，在我国水域没有发生过一起海上抢劫。但我们不能感到满足。新加坡将继续与邻国和其他有关者一道促进合作努力，以对付我们区域的安全和自由航行所面临的威胁。

最后，国际社会能否有效应对海洋事务中的许多挑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进行合作，共同工作。这里引用海伦·凯勒的话，“单枪匹马难有作为，同心协力可成大事”。今天，在我们庆祝《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之际，我们还要重申全球共同对付前面的挑战的承诺。

马亨德兰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昨天，我们参加了一次令人难忘的活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

我们有幸聆听了同仁们一些雄辩有力、颇具启发性的发言，他们的发言涉及的是通过海洋法公约，在管理海洋及海洋资源利用方面取得的进展。如你同意，我想用几分钟的时间简要谈谈一些前任为发展公约所作的杰出贡献，特别是我的杰出前任之一、时任斯里兰卡常驻代表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大使，这对我们的一些年轻同仁可能是有益的。或许，我在今天——12月10日——发表讲话，比其他任何时候都更合适，因为在20年前的今天，斯里兰卡签署了将我们今天聚集到一起的《最后文件》和《公约》。

在马耳他常驻代表阿维德·帕尔多大使提出具有历史意义的建议，即应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宣布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在大会设立特设委员会研究这一建议时，斯里兰卡是这一建议的共同提案国——后，阿梅拉辛格大使当选为委员会主席，自委员会1967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第一次会议起，他一直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在大会设立常规委员会以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时，阿梅拉辛格大使当选为主席并以鼓掌方式获得通过。在委员会改组为筹备委员会以组织关于海洋法问题的第三次会议时，他继续担任领导工作，在第三次会议1973年在纽约举行第一届组织会议时，阿梅拉辛格大使再次当选为主席并以鼓掌方式获得通过。

自1967年开始工作至1980年最终去世，在现代海洋法发展的大约13年的关键时间里，阿梅拉辛格大使指导过许许多多的参与者的工作，其中包括法

律、技术、科学和海军专家。尽管他在其中任何一个领域都不是专家，阿梅拉辛格大使带给本会议主席团——当时此类规模最大的主席团——的是深刻的分析思想、坚定的毅力、无可置疑的正直和他对如何才能达成良好协定的理解。面对提交给大会的数量巨大、相互不同且往往相互矛盾的建议，他在代表团（其中一些代表团今天也在场）的合作下，后来又在一些同仁（包括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的帮助下，连续起草了一系列谈判案文草案，最终文件形成了 20 年前在蒙特哥湾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此外，我还想指出，虽然阿梅拉辛格大使肩负着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工作，他还被要求从事其他委员会的繁重任务。

对会议和联合国本身来说非常幸运的是，1980 年阿梅拉辛格大使去世后，火炬又传给了另一位杰出的外交家、同时也是一位杰出的法律学者的新加坡大使许通美，我们今天向其表示热情致意。

如一再强调的那样，海洋法会议是联合国的主要成就之一。会议是一个多边工具，为人们带来了促进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希望，也为利用海洋及分享海洋资源奠定了公平基础。

我们面前有三份重要的决议草案，我们代表团对它们表示支持。我们认为它们是在应对海洋问题上实现共识的又一积极步骤。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一般决议尤其令我们关注。我们希望，决议草案中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执行部分第七部分、关于能力建设的第十部分、关于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的第十一部分、关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第十三部分以及关于信托基金的第十六部分，将推动成员国在所涉活动领域的行动。

《公约》还承认，需要促进海洋科学与技术的发展以及推动发展中国家加强这方面的能力。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应解决能力建设问题。我们还强烈赞同将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综合管理海洋以及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列为重点工作。

对承认需要扩展协商进程，以补充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我们也表示欢迎。

主席先生，我们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开展的成功工作以及它在制定海底采矿规则与条例方面完成的工作。

我们还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释和适用《公约》方面的继续贡献，也注意到它的快速程序很好地满足了如下需要：处理船只和海员的立即释放问题以及应对向它了解提交给它的临时措施的各种请求。

斯里兰卡特别关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也特别赞赏在这方面的发展以及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许多发言者发表观点认为，事实证明，《公约》在实质上是可行的，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也很好满足了国际社会的需要和期望，尽管在它存在的 20 年中出现了各种变化。

我们不仅要向《公约》创始人，还要向为《海洋法公约》提供服务的联合国秘书处致意。今天，我们要感谢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我们还感谢谈判人员，是他们如此成功地拟定了摆在我们面前而且我们也支持的这三份决议草案。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许多世纪中，海洋代表着伟大和力量。海洋的宽度和深度（无论从规模上讲还是从资源上讲），以及它们对人类生活与存在的影响，都非想像所能及。海洋占地球表面的近 75%，占地球水资源的 90%。90% 以上的生命生活在海洋中。海洋作为一种资源，也作为人类活动的一个工具，一直是人类生命和生计的支柱和来源。

到二十世纪中叶，当时的国际法原则已不足以指导对海洋的利用。1970 年，大会宣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2749 (XXV))

1973 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召开，从而拉开了长达十年的为制定“海洋宪章”而努力的序幕。

根据大会，为海洋制订一项全面法律框架的哲学原理是根据以下认识：海洋区域存在的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需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审议。由于我们在昨天的活动中表彰的人的决心和参加了谈判的 160 多个国家的决心，我们现在才有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个法律框架包含 320 条和 9 个附件，管理海洋区域的所有方面，包括沿岸国的主权和司法管辖权的行使、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以及以和平方式解决与海洋区域有关的争端。

前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 20 年前宣布，《公约》不可逆转地改变了国际法。今天，《公约》具有了普遍性，因为几乎所有国家，包括那些不是缔约国的国家都在实践中遵守庄严载入《公约》中的各项原则。

的确，有充分的理由庆祝过去 20 年中取得的成就。但是，我们的庆祝必须继续是慎重的，在庆祝的同时不能忘记当前现实，并铭记在我们面前呈现的重大挑战。今天的活动——以及昨天的活动——必须促使我们更加警惕地保护和保持海洋财富。

因此，考虑我们区域及亚洲的海洋状况可能是有用的，以表明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亚洲的海岸生态系统已受到破坏。在过去 30 年中，其中有整整三分之二的时间《公约》已经生效。尽管如此，11% 的珊瑚礁已被毁坏，48% 的珊瑚礁情况危机，而总共 80% 的珊瑚礁处于危险中。另一方面，红树林的覆盖面积在过去 70 年中减少了 70%，除非采取补救措施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以保持这些生态系统，否则，以目前的丧失速度，所有的红树林将在 2030 年之前消失，而珊瑚礁将 20 年之内遭到完全破坏。亚洲的渔业生产也下降了。渔业生产分别于 1988 年和 1991 年在西北太平洋和中西及西南太平洋达到高峰。这些区域的资料表明，与高峰年相比，1992 年的捕获量降低了 2% 至 10%。开放性捕鱼和过量捕鱼加速了亚洲渔业生产的下降。

日益增长的人口和日益增加的国际贸易也影响到海洋区域。在这方面，亚洲区域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今天，在东亚地区有 6 个人口超过 1 000 万的沿海特大城市。预计，这个数字到 2015 年时将增加到 8 个。由于高度的城市化趋势，亚洲较小的沿海城市的人口正在迅速增长。日益扩大和日益增多的沿海人口中心会对海洋区域的健康产生有害影响，包括污染的增加和海洋资源的退化和耗减。

东亚的贸易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也在迅速增加。在贸易增加的同时，海运贸易，特别是集装箱贸易也在相应地增加。据估计，到 2005 年时，东亚的各海港将处理世界集装箱总额的大约 50%。世界海运贸易的增加虽然一般认为是促进进步的好事，但它也有不良后果——泄油事件的增加以及运输船所进行的有增无减的废物倾倒。根据一些估计，自从 1960 年代中期以来，在东南亚区域中发生了大约 300 起泄油事件，总共泄漏了 2 亿多加仑油。就在上周，新加坡的海洋和海港管理局报告说，一艘货船和一个油轮在距离新加坡 40 公里的海洋中相撞，导致泄漏数以百万吨的原油。在欧洲，几周之前由于一艘油轮沉没也造成大规模的泄油事件，破坏了海洋环境。在今后 20 年中，国际贸易额预期将增加两倍，其中 80% 至 90% 是通过海运进行的。

除了这些关切之外，技术的进步也对《公约》所建立的法律框架的有效性造成巨大压力。鉴于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的增强，对新维生物的发现会使关于所有权和这种发现的法律地位的复杂法律问题成为突出的问题。海洋财富的勘探、探索和开发技术的进步也将会加强有效管理这些活动的要求。这些考虑将会同时涉及到复杂的经济、法律和政治问题——这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前景。

人类为非法获利而进行的掠夺活动也对海洋财富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多少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就一直在海洋区域中受到有组织的犯罪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困扰。如果不在全球范围给予持续的注意和采取持续的行动来阻止恐怖主义活动、海盗行为、偷渡、

毒品、武器和其他商品的非法贩运，以及非法的捕鱼行为，海洋财富将变得非常不适于人类的享受。

国际社会今天和今后在海洋领域中所面临的很多问题超越国家边界。对海洋的威胁不遵守法律和政治边界和限制。我们在海洋中分享着共同的遗产。不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级作出一致努力，就无法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减少海洋财富所面临的各种危险超出了任何政府或国家的能力。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海洋的健全和安全。

30 多年之前，我们在大会中的前人找到了决心和政治意愿，为拯救我们的海洋而建立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正是由于他们的坚持努力和承诺，我们现在才有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个《公约》是二十世纪国际法领域中的主要成就之一。它作为关于海洋区域的所有方面的一个全面法律框架为我们享用和保护海洋发挥了一种核心作用，并将继续发挥这种作用。

在《公约》通过 20 年后的今天，我们这一代在处理海洋问题时面临着各种新挑战。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利用这部“海洋宪法”把这些挑战化为机会，以便为我们的儿童和后代保持我们的共同遗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发言。

斯塔尼奥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誉地代表里约集团的以下 19 个成员国发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以及当然还有我国哥斯达黎加。

里约集团成员国高兴地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字 20 周年。这个法律文书在管理海洋事务方面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区域的国家对庄严载入本《公约》中的规则所作的贡献有很多。我要特别强调秘鲁、智利和厄瓜

多尔、随后又由哥伦比亚签署的 1952 年关于 200 里海洋区的《圣地亚哥宣言》。这一建立 200 海里经济主权以及自然资源养护主权的理论，是对拟定新的海洋法的一个有价值、有远见和进步的贡献，它提出了一种新的法律理论，这种理论后来被称之为“专属经济区”，为该地区其他国家以及全世界接受。

昨天举行的纪念活动，不仅强调《公约》生效以来的成就，而且也强调为了执行公约我们还必须克服的挑战。

海洋问题众多、复杂、相互关联。应该指出与渔业相关问题、海洋环境的退化、陆地和船只污染、海上安全及海洋科学与技术对保护全球生态系统、世界人口的粮食安全和全人类福利的重要性。

里约集团成员国注意到在巩固《公约》所建立的法律机制方面已取得的进展。我们相信《公约》对有关海洋的活动的活动的重要性。关于 1995 年《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里约集团承认在决议草案中重申该协定以及最近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重要性，特别是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

但是我们认为，这些结果严格的政治性不应被忽视，特别是《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1 (e) 段。在任何情况下，该计划都不能改变准许专属经济区内许可捕鱼总量的主权完全属于沿海国的公约准则。因此我们认为，对提及首脑会议结果的解释应符合《公约》的基本规定。

另一方面，我们愿在这方面强调《1995 年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生效。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2004 年开始全面评估海洋环境进程的决定。这一行动反应了各国越来越肯定海洋事物是相互关联的，和深入了解其相互关联作用的迫切性。

我们也强调向国际海底管理局递交负责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结核的公司的第一份报告的重要性。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坚信必须继续拟订准则，保护海洋

环境和养护专属区自然资源的进程。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我们祝贺俄罗斯联邦提出第一批文件，决定该国大陆架外限。

里约集团成员国关切地注意到，公海上无节制的捕鱼活动影响邻近专属区，因为他们耗尽它们区内自然资源，阻碍养护工作。

我们担忧地看到海上非法活动增加，包括沿海上通道非法贩运毒品、武器、弹药和人口。各国必须在各级协调行动，克服这一日益严重的挑战。

同样，我们对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和有害废物，缺乏适当管理，不能为沿海国家提供足够保障感到关切。我们特别关切的是使用太平洋和加勒比海作为运送放射性废料的运输途径，并要求严格遵守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准则，以及改善现有准则。

里约集团欢迎延长第二个海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任务期限。延长该进程任务期限符合这一机制对加深和更加有效地协调海洋事务工作已经作出的贡献。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讨论尤其有助于把一个有关海洋问题的重要章节写入《约翰内斯堡计划》，以及通过一个减少过度捕鱼的目标。

关于协商进程的下一次会议，我们认为，已商定的议程项目是一种令人感兴趣并有直接意义的课题：保护脆弱的海洋环境和航海安全。我们还高兴的是，有关技术能力的项目已被列入议程。这一项目是发展中国家中的一个重点。这方面值得强调，需要发展机制和国际合作方案，促进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海洋科学与技术。

除延长协商进程任务期限外，我们认为还必须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想的机制架构内加强联合行动。

若干里约集团成员国的管辖区内包括有相当的海洋领域。我们地理相近，有的国家海上相近，造成了一套共同的利益。我们认为，促进这些共同利益的最佳办法是采取倡议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促进综

合组织管理沿海和海洋区，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环境，建设协调公约所设所有各方面工作的能力，等等。

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进程的最近会议上，以及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区域合作在协调这一《公约》方面的中心作用已得到了承认。因此原因，里约集团欢迎在决议草案中加入一特别段落，以记录区域和次区域倡议。

最后，我们要强调，2002年5月6日到8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加勒比海上划界问题会议，争取便利加勒比国家之间举行自愿划界谈判。

布瓦松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海洋空间对于摩纳哥公国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我国领土面积较小。在历史上，摩纳哥公国始终把自己的命运同海洋相联系，特别是自从1330年设立海洋法和此后200年建立停泊权利以来，这些权利保证了航海自由和对海员的援助和保护，以及可可靠地停靠大力士港的权利。摩纳哥还十分关切和深入参与20年前漫长而复杂的谈判，导致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摩纳哥同另外118个国家代表团一起，当天就在公约上签字。

这是一个向所有参与这一崇高事业的法律学者——那些闻名的以及那些默默无闻的法律学者——表示敬意的时刻，是就他们对编撰这一内容重要范围广泛的文件作出的贡献向他们表示感谢的时刻。

尽管这项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的《公约》尚未实现普遍参与，但它目前已经有130个缔约国。因此，1982年12月10日不仅对我们国家，而且对今天在这个大会堂出席会议的绝大多数国家来说，都是一个大喜的日子。无论这些国家是大的海洋国家还是小的海洋国家，或者它们甚至没有任何海洋空间，它们都认识到这项文书的适宜性及其基本作用，它将过去的惯例和传统与现今的要求结合在一起并加以协调，其中包括最紧迫的经济需求。

摩纳哥认为，这与这项文书的各项规定是完全协调的，它已经激励在国家国际一级采取了许多行动。

摩纳哥的海洋法规是对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的准确反映。1984年摩纳哥领水以及其领海以外海洋区域范围的界定，也是实施该《公约》取得的结果，根据国际法，摩纳哥公国对这些海洋区域享有主权。

今天，毫无疑问的是，涉及领海和其毗邻区的该《公约》第二部分为解决各国之间的争端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争端可能导致法律诉争或甚至导致武装冲突。

该《公约》专门讨论专属经济区的第五部分，由于其创新性，反映了早先国际法都没有真正和明确考虑到的强烈愿望。对该《公约》第十一部分也可以这样评价，《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如在其序言中指出的那样，是对维护和平以及世界各国人民的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

摩纳哥公国怀着坚定的信念支持在该《公约》中正式重申的基本原则——一项明智和有见识的原则：即国家管辖权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底以及资源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同样，该《公约》关于大陆架和建立一个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规定，在加强这一领域的有效国际合作方面也具有重要意义。国际海洋法法庭也审议了这个问题，我们对其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尊贵的国家元首殿下及其摩纳哥最高权力机构特别重视该《公约》的一个领域，即在该《公约》第十二部分涉及的一个领域。我在这里所说的是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问题。这种对环境的保护和维持是我国的一个长期传统。我们一向认为，人们应该在这一领域进行研究和从事科学调查，正像该《公约》第十三部分正确指出的那样。

摩纳哥阿尔贝一世亲王在这一领域从事的开拓性工作已经得到广泛承认，阿尔贝一世亲王是现代海洋学的奠基人之一。不过，请让我们回顾这一经验丰富和不知疲倦的航海家在上世纪之初从事的许多大获成功的科学事业——通常也是极其困难的事业——以

便研究在当时尚未为人所知的各种现象，诸如海流及其影响，包括它们对气候的影响。

由阿尔贝一世亲王1906年在巴黎创建的海洋学研究所和1910年在摩纳哥揭幕的海洋学博物馆，甚至在现今也是国王的开拓性工作及其深入参与海洋事务的实际证明。

请允许我也回顾一下位于摩纳哥公国的两个重要的国际机构。第一个是建立于1922年的国际水文学组织，作为一个政府间办事机构，其在海洋绘图领域开展的工作和活动是举世闻名的，得到了船员和航海家的高度赞赏。

第二个是于1961年开办的海洋环境实验室。它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一个组织，受托研究海洋环境的放射能，并且装备有预防宇宙辐射的地下实验室。

最后，在这一领域，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在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倡议下建立的摩纳哥科学研究中心，四十年来，该中心的主要工作都与海洋有关。事实上，该中心的秘书长就是一位海洋学博士。

在由兰尼埃三世亲王促进的研究方案中——其中之一与温室效应所作的斗争密切相关——有关于珊瑚及其在碳形成中的显著作用的研究。

对摩纳哥公国来说，开展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工作也已成为一种传统。它是第一个批准今年1月在马耳他通过的《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地中海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议定书》的国家。

这项新的议定书是对在法国、意大利和摩纳哥之间在拉莫格浦尔计划的框架内业已达成的各项协议的补充，该计划的目标是防治事故造成的污染。防治这种类型的污染现在比以往更为重要。事实上，我们再次目睹了——这次是在西班牙的加里西亚——某些产油国的运输船由于被短期利益所驱使而进行的不负责任的行为。在这方面，摩纳哥政府愿意表示其与西班牙政府，以及与因这一生态灾难而受到如此严重和不公正影响的人民的休戚与共的感情。

我国代表团是大会在这次辩论结束时将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特别欢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摩纳哥公国认为海洋空间问题是密切相关的问题，需要以一种综合的、多学科和多部门的观点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它承认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毫无保留地支持到 2004 年在全球一级建立各国海洋环境分析和评估进程。

将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是对该框架内所开展工作质量的重要性的肯定，这是非常值得欢迎的。在该框架内进行的意见交换使得能够更好地了解和协调各伙伴的努力。

将在 2003 年 6 月重点辩论的主题是我国非常感兴趣的。加强绘制海图，包括电子海图，应是会员国关注的焦点。我先前曾提到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在我们看来，它是具备这方面值得分享的经验机构之一。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责任逐年增加。在编制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时，继续仰赖该司官员的能力与经验的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须考虑到这一事实。秘书长报告中所载资料的质量、该公约及其有关协定和文书的综合后续落实以及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在非常大程度上都取决于此。该司是国际协调努力的核心，因此必须向它提供对其工作至关重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最后，我谨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确立国际标准的文书体系的一个基本要素。自从它于 20 年前获得通过并在不到 10 年前生效以来，它已成为一个具有关键重要意义的文书，这既是由于它具有非常高的法律质量，也是由于它深刻而详尽地触及了与海洋法有关的所有重要问题。它是确保实施国际准则的舰队中的旗舰，它是其中的一个极为宝贵的参照点，一个可靠的舵手。

西伦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这次机会在我们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 20 周年之际在大会发言。二十年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获得通过。它是国际法，尤其是海洋法发展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那一天，有 119 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今天该公约已经有 142 个缔约国。的确，它正迅速接近普遍参与。此外，公约中规定的体制已经确立，并正履行其重要职能。它们是：正在为这一领域今后活动奠定基础的国际海底管理局、仲裁争端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参与确定离基线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该公约以及两项执行协定确定了开展与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法律框架。然而，尽管已经确立了法律框架，正如最近在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重申的那样，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保持海洋健康方面的挑战，是非常艰巨的。

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因为今天的海洋为人类的生存提供了很大一部分重要资源。然而，我们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实施这些文书，并获益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

纳米比亚十分重视《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生效，该协定的目的是确保这些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要想成功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就必须按照公约和协定所载条款中设想的方式，并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在开展国际合作时，特别应提高发展中国家通过实施协定第七部分的规定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的能力。发展中国家要想履行其义务，行使协定所规定的权利，那么协定第七部分的执行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呼吁在联合国系统内专门为第七部分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来支持发展中缔约国。

纳米比亚还继续支持控制公海的大型流网捕鱼。纳米比亚自己已禁止在其水域中进行流网捕鱼。我们还认为，应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鱼活动。我们已实施成功的监测和强制执行措施来遏制我们水域中未经批准的捕鱼活动。我们致力于养护和管理我国管辖地区和公海的捕鱼活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赞扬秘书处提交了摆在我们面前的经过大量研究后编制的全面报告。我还要重申，纳米比亚仍然致力于根据我们所加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有关文书的规定，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因此，纳米比亚参与提出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公约”的议程项目下的所有三项决议草案。

库欣斯基先生 (乌克兰) (以英语发言)：今年的辩论尤其引人瞩目，因为它正值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这个庄严的场合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反思公约对处理国际海洋关系所作的重大贡献。

从 1973 年开始，海洋法会议谈判制定了一个关于海洋的全球制度，目的是消除不确定和冲突危险，代之以秩序、稳定和明确法律。为了建设一个全球利益和国家利益得到协调结合的更加和平的世界，我们一道走了一段漫长的路，进行了数千小时的谈判和辩论。今天，每个人都能看到我们已走了多少路，每个人也都知道这项工作是多么必要。

该公约是国际社会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也是联合国努力编纂和发展国际海洋法的一个重要证明。其重要性今天甚至更为明显。《海洋法公约》不仅代表着一个应据以展开与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的章程，而且也是海洋事务方面经济和政治合作的一个全面体制的基础。

该公约和与执行其第十一部分有关的协定为新的国际海洋秩序制定了主要框架，但在公海捕鱼方面，仅仅确立某些基础。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强调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的规定的协定的至关重要性，它为在公海以负责任方式捕鱼的原则的基础上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提供了一个框架。作为一个积极参加维护海洋环境及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的国际努力的国家，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该协定的生效。

在该公约构架中建立的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是海洋法治和维持海洋和平与安全的全局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有效运作。其工作的一项非常重大的成果是，在完成与先驱投资者达成的 15 年探索合同之后，该管理局已经完成对承包商所提交年度报告的初步审查。乌克兰欢迎这样的事实：即将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7/L.48) 充分地注意到所完成的工作。

我们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重要性。它在解释和执行 1982 年公约和该协定的进程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自该法庭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作出其第一项裁决以来，它已经对 10 个案子进行了裁决。我国代表团受到该法庭成就的鼓舞，并希望今后取得新的成就。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它已经收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一份关于在 200 海里以外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呈件。该委员会开始审议沿海国家提出的呈件，这标志着朝着全面执行该公约迈出的一个重要的步骤。与此同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准备这种呈件的进程中面临大量的困难，主要是因为缺乏必要的技术、科学和财政资源。在提到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国代表团欢迎目前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中有关协助沿海国家努力遵守该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条款。

我们也欢迎该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给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观察员的地位，这将有助于在缔约国会议和在该公约基础上建立的所有三个机构——管理局、法庭和委员会——之间建立适当的相互关系。

尽管在执行 1982 年公约之下建立的法律制度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世界海洋的状况持续地恶化。由于过度的捕鱼能力而对海洋生物资源进行的过度开发继续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这一局势要求国际社会加快实现 10 年前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的剩余目标。我们强调必须在海洋综合管理方面确保有效的协调与合作，以便促进可持续的渔业，提高海洋安全，并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最近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其第四部分为海洋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设想了一项战略。

作为一个靠近海洋，生物资源贫乏，而且其专属经济区鱼类种群已经损耗的处于不利地理位置的国家，乌克兰特别强调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盛行的问题。因此，我们坚信，各国应当执行养护、管理和开发鱼类种群的有效措施，以便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并维护海洋环境。当人们考虑到世界捕鱼活动 90% 都在沿海国家的管辖区内的时候，这个问题就变得更为重要了。我也要强调在这个领域里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这方面的关键作用也属于有关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我谨呼吁区域渔业组织加强与更多国家的合作，特别是与遥远的捕鱼国家和地理上处于不利位置的国家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渔业问题。我高兴地告诉大会，11 月份，最高拉达——乌克兰议会——通过了一项加入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的法律。已经计划了执行 1995 年协定条款的进一步实际步骤，除其它外，这些步骤将包括通过若干乌克兰规范性法律文件，旨在提高国家在展开远洋捕鱼活动和增加船主责任方面的作用。其中一个法案将为悬挂乌克兰国旗的船只只在乌克兰管辖以外水域的捕鱼活动确定一个制度。另一项法案将修正和补充现有的立法，以便加强为海洋捕鱼活动发放许可证的程序。

大会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可以对海洋事务的复杂性质进行全面的审查。在这一方面，我要强调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的重要性。我们高度赞扬磋商进程举行的三次会议的面向结果的、有效的工作，这促进了大会关于海洋事务事态发展的年度审查工作。乌克兰支持磋商进程继续进行下去，作为从联合国全球角度就海洋事务进行实质性辩论的适当论坛。

我们还要特别赞赏秘书长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提交了高质量的、内容广泛的全面报告。该报告不仅仅反映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本原则，而且本身是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的有力工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仍然是密集的，并且值得我们赞扬。

最后，我要感谢各位协调员为促进关于今天稍后将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的谈判工作所作的不懈努力。这些草案反映了海洋事务中的最近事态发展，并且确定了今后加强合作的商定办法。

戈皮纳丹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全面的、内容详尽的报告。我们认为关于纪念《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倡议是十分恰当的。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加强并有效地发挥根据《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各机构的作用。我们将继续为这些机构提供充分的合作，并积极、富有建设性地参加有关《公约》以及相关协定的所有活动。

《公约》确立了法律框架，海洋中的所有活动必须在这一框架范围内进行。这是关于在联合国框架内谈判的议题的第一个主要的多边条约，一些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了谈判工作。印度积极地参加了这些谈判。《公约》体现了一些新概念，例如，人类共同遗产和专属经济区，这些概念以前在国际海洋法大全中是没有的。

多年来，《公约》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接受，甚至得到一些非缔约国的接受。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自大

会上届会议以来缔约国数目有所增加。《公约》继续朝着普遍承认和遵守的方向稳步前进。

国际海底管理局通过了关于在国际海底勘探和勘察多金属结核的规则（采矿守则），并且向先驱投资者颁发了合同。作为注册的先驱投资者，印度于2002年3月25日同管理局秘书长签署了合同。管理局现在开始审议在国际海底勘探和勘察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规则和程序的问题。

我们欢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新成员和委员会工作实质性阶段的开始。我们对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表示满意。在上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扩大其大陆架的申请书。作为一个根据《公约》第76条有资格将大陆架延伸到200海里以外的国家，印度正在评估已经收集的数据，并且正在作进一步的必要调查，准备向委员会提出申请。

在其设立以来的短短6年时间内，国际海洋法法庭已成为一个职司司法机构，并且已经在国际律师中间赢得了作为一个能够迅速作出反应的现代法庭的名声。法庭已经在若干处理各种各样问题的案件中作出了判决并发出命令，这些问题涉及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具有法律约束性的临时措施的时效，以及有关船只注册、真正联系、用尽地方补救办法、紧追、使用武力和赔偿等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庭能够对所有这些问题迅速地作出判决。法庭出版物，包括基本文件、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及书状在传播有关法庭及其职能的信息方面十分有用。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改善对世界渔业的护养和管理的努力面临在公海上非法的、不受管制的以及未报告的渔业活动增加。这些活动违反了各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在国家管辖地区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这些活动违反了沿岸国养护和管理其海洋生物资源的主权。

作为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西印度洋金枪鱼组织成员，印度正同其他国家合作，根据《海洋法公约》

采取措施养护和管理印度洋地区渔业资源。我们欢迎《1995年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生效。我们高兴地通知大会，印度政府正按照其国内法律程序采取措施以成为该《协定》签署国。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为处理非法、不受管制和未报告的捕鱼现象而通过的国际行动计划，重申了现有国际文书所规定的船旗国义务。此外，《行动计划》规定了港口国进行调查以及要求在其港口或近岸码头停靠的外国渔船提供资料的权利，以及如果港口国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渔船从事非法、不受管制和未报告捕鱼活动而拒绝该船使用其港口设施的权利。

我们希望，有效执行《1995年协定》和粮农组织的《行动计划》将有助于扭转在许多地区过度捕捞的倾向，并保证行使发展中沿岸国的权利。还必须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及其渔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我们欢迎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方法，该方法侧重于必须取消有助于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捕鱼活动的补贴，并且还强调必须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建立国家、区域和分区基础设施以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渔业的能力。

通过应用海洋科学和技术更好地了解海洋，以及科学知识和决策之间更加有效地相互联系，对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海洋至关重要。海洋科学研究能够导致更好地了解和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几乎每一个方面，包括渔业、海洋污染以及沿海区管理。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应得到和享有关于海洋科学知识的好处。《公约》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转让海洋技术的第13和第14部分极为重要，并且需要充分地执行。第八部分中规定，在一个沿岸国海洋地区中的科学研究，应当只有在该国事先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发展中国家也需要得到对能力建设的必要援助，以及建立信息库和技术以为其经济发展而管理海洋。

日益增加的针对船只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对航海者的生命、航行安全、保护海洋环境和沿岸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它们给整个海洋运输工业带来不利的影响。这导致更高的成本甚至对高风险区停止运输服务。我们欢迎国际海事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所通过的《调查针对船只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罪行的业务守则》。我们还支持海事组织促进区域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并出席了海事组织对加强对其有关防止这种袭击的准则的执行而举办的很多会议和研讨会。

海事组织所查明的主要问题方面，包括执法机构的资源限制、所设机构间缺乏通讯与合作以及缺乏区域合作，此外还有起诉所构成的问题。所有这些限制都需要经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更优先进行消灭这种罪行的努力而得到立即和有效的解决。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认识到，海洋空间的问题相互密切相关，需要整体考虑。国际合作与协调是实施这一根本原则的最有效方法。因此，再怎样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协调努力的必要性也不过分，以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避免重复和重叠。通过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并经转让无损于环境的技术而加强其执行手段来建立这些国家的能力的国际合作，同样是重要的。

为了在政府间和机构间推动这种协调与合作，并以有效和建设性方式促进对海洋事务的年度审查，大会在其第 54/33 号决议中确立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该进程为深入讨论一些议题提供了机会。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方法，促进了大会每年对海洋事务中所有事态发展的审查。我们支持继续这种非正式协商进程，但要强调应保持该进程的非正式性以及它据此确立的最初权限。

哈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周年纪念是庆祝的机会，是回顾过去的成就以及展望未来的时刻。对这个大厅中我们很多人来说，20 年飞快的过去令人吃惊。诚然，对今天在座的一些人来说，20 年不过是海洋法中的一个瞬间。一些人于 1973 年在这里

目睹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召开，实际上今天在座的少数几个人于 1960 年代开始参与联合国海床委员会。对他们来说，海洋法不仅仅是联合国的会议；而是一种职业。在 20 年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字仪式上，加拿大的外交部长艾伦·麦凯琴指出，该公约“必须成为联合国最伟大的成就之一”。

《海洋法公约》的制订者们的智慧和辛勤努力值得赞扬。在这方面，我要提到加拿大出席海洋法谈判的大使艾伦·比斯利的贡献，他今天同我们座在一起，他是参与成立海洋法会议的特设小组成员之一；而且作为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确保了今天我们所庆祝的该公约的准确性和连贯性。

我们据此管理海洋的规则和机制同海洋本身一样，是动态的。我们从每年对海洋法决议的讨论中懂得，《海洋法公约》并未解决人类使用海洋的所有问题。在过去 20 年中，由于包括大西洋岸边的陆地鱼群和加拿大太平洋沿岸的鲑鱼在内的全世界鱼类资源已经崩溃，似乎使丰富的鱼类供应的光明前景已经暗淡。上星期在西班牙海外“声望”号油轮的沉没，再次使人们意识到我们对海洋通道的使用能够导致环境悲剧。

在渔业方面，我认为应当公正地说：没有人指望《海洋法公约》成为解决世界上所有捕鱼问题的万灵丹。然而，该公约在作为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基础方面表现出弹性。加拿大是主张需要以一项协议来补充《海洋法公约》以便管理跨界鱼类种群的核心国家集团之一。一些人表示，由此形成的 1995 年的文书的标题是 63 个字组成的一项协议。这有些夸张。它是“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是一项重要的成就，我们都欢迎它于去年生效。该协定的广泛采用和有效执行，是实现世界渔业可持续管理的关键。在这方面，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是关键。已经出现了一些问题的迹象。《中西太平洋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养护

和管理公约》，是《联合国鱼类种群协议》通过后经谈判产生的第一批渔业公约之一。它体现出其很多的原则和规定。

我们对粮食和农业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机构和个别国家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继续关注感到高兴。非法捕捞直捣实现对鱼类种群的可持续管理的全球和区域努力的核心。我要感谢西班牙政府最近举办了有关非法捕捞问题的会议，这为寻找解决办法作出了宝贵贡献。为尽量减少非法捕捞行为规划出一条道路，仍然是一种挑战，必将而且能够在《海洋法公约》范围内应付。

在这一框架内拟订《联合国鱼类种群协议》，体现出《海洋法公约》的重要实力。这是一个能够进一步发展的结构，表现出海洋法草拟者的非凡远见。在像海洋污染等其他方面，鉴于对世界海洋生命的新的和日益增长的威胁，其国际框架并未像应有的那样得到充分建立。在这些情况中所需要的，很可能就是以《联合国鱼类种群协议》的同样方式来制订海洋法规定。

然而，我谨强调：我们自己的经验使我们懂得，除非这些协议得到执行和遵守，则任何数量的国际文书都无法有效地应付我们竞争使用海洋所构成的挑战。遵守的政治意愿是主要的成份。

应付这些挑战的一个方法，就是通过海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这些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证明是国际海洋结构的非常有意义的部分。通过让众多的政府和非政府利益相关者集中关注海洋问题，协商进程发挥了独特的重要作用，那就是找出最好和最富创意的办法在世界海洋的管理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我们对于今后3年继续协商进程的决定感到鼓舞。让我们珍视这一机会吧。

我在发言一开始说过，周年纪念日也是很好纪念的机会。每个代表团都记得已去世的代表名字，例如某一天我们听到奥地利和德国的情况。今年去世的加拿大的伊丽莎白·博尔热斯曾经和“会议之父”阿

尔维德·帕尔多是同事，后者是海洋和平学会的创建者之一。她很喜欢说她一向把海洋看成是建造世界新秩序的实验室。我认为我们都很荣幸能够成为这一实验室的一部分。让我们纪念各国的努力和纪念这些国家派来谈判我们海洋的宪法的这些个人吧。祝贺海洋法公约20周年！

王英凡先生（中国）：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20周年之际，中国代表团谨向那些为《公约》的谈判和签署做出贡献的人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

20年前签订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适应人类开发、利用及保护海洋的需要，对海洋各个领域的问题均作了规定，为人类在海洋的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建立了新的国际海洋秩序。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公约》的普遍性不断增强，已有14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我们欢迎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中国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公约》设立的三个国际机构的工作均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国际海洋法庭已迅速有效地处理了若干案件；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也已受理了首例200海里外大陆架划界案；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与7个先驱投资者签订了勘探合同后，又启动了多金属结核以外其它资源勘探规章的制订工作，并加强了国际海底区域海洋科学研究工作。我们支持上述三个机构在促进《公约》的执行和维护国际海洋秩序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公约》的作用。我们认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讨论与公约有关的事项对执行《公约》是极其重要的。“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非正式磋商进程”的设立，体现了世界各国对海洋环境的保护、海洋综合管理、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问题的普遍关注。“非正式磋商进程”已成为世界各国、包括《公约》非缔约国讨论与协调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重要论坛。今年4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进程”第三届会议就海洋综合管理、海洋环保、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我们对此表示赞赏。中国政府支持加强海洋综合管

理，目前应重点加强各国海岸带地区的海洋综合管理，建议联大进一步强调海洋综合管理的重要性，并敦促各沿海国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开展海洋综合管理。同时，联大可呼吁世界各国加大海洋环境保护力度，将海洋环境保护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此，应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海洋能力建设，包括海洋环境监测能力，使它们有能力执行《公约》并从中获益。建议进一步加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和技术转让，鼓励发展中国家制定自己的海洋科技发展规划。

“非正式磋商进程”已举行三届会议，中国代表团认为，“非正式磋商进程”已基本实现联大设立该进程的目的。我们建议，可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以联大为中心的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协调网络”。该“协调网络”的任务是继续审议有关国际组织在相关海洋法问题上的职能，重点是加强现有各个有关国际组织在海洋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

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注意到，1995 跨界鱼类种群协定已于去年 12 月生效，中国代表团认为，协定的生效有利于统一规范公海渔业行为，但协定的执行关键在区域一级，各国加入相关的区域性渔业管理机制，参与区域渔业管理措施的制定，将有利于消除各国在区域机制内对有关问题的歧见。同时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协定方面的困难和特殊需要，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必要的援助和便利，提高它们执行协定和进行渔业管理的能力。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等问题正引起各国广泛关注。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对渔业产品的需求也在增长，因此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问题。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保持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是中国渔业发展的基本方针。中国政府在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方面已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对养护其管辖海域的渔业资源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中国支持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渔业的管理，以真正实现全球的渔业可持续发展。

主席先生，海洋占地球表面的 71%，对世界各国特别是沿海国的生存与发展息息相关。在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发展的形势下，加强各国之间和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处理与海洋有关的问题至关重要。中国政府愿秉承《公约》的精神，信守其国际承诺，为《公约》的实施和海洋法的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保列洛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部分中扼要但准确地规定了国际社会建立新的海洋法律秩序的目的是

“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

在《公约》通过 20 年和生效 8 年之后，我认为我们应问一问自己《公约》是否已实现了这些目标。近几年里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出色报告（我们为此非常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帮助我们回答了这个问题。这些报告使我们能够全面了解世界的海洋状况，有时候这些状况令人不安。

毫无疑问，有些目标已经达到。《公约》结束了过去几十年中普遍存在的无章可循的状况，这种状况是因为许多希望将其主权延伸至其毗邻的沿海海面的那些国家声称拥有各种权利造成的。《公约》在促进海上和平与安全方面迈出了一大步。它还规定了确定在国家管辖范围下的海洋区域外部界线的标准。它避免各国争相把国际海床拥为己有，并建立了法律框架从而能够在人类共同遗产的基础上有序地进行开发海洋资源的工作。它规定了各种规则，公正地调和沿海国家的利益及航行和贸易利益。它还制订了高度发达的制度来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

此外，《公约》建立了运作有效和令人满意的机构。一些国家要求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平解决争端，法庭相当迅速地作出了裁决。国际海底管理局在核准了有关工作计划后，批准了开发海洋地区的一些合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将其扩大到 200 海里界

限以外的第一批要求，并继续协助缔约国遵守《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义务。我们谨向这三个机构表示真诚的祝贺和感谢。

尽管取得了无可否认的进展，海洋仍然面临各种各样的问题。许多问题是在通过《公约》之前就已存在，现仍待解决，其他一些问题则更加严重了。仍然存在着领土冲突问题，这时威胁着国际安全。海洋继续面临不断增加的污染构成的严重威胁。西班牙北部沿海及其相邻的沿海水域以及可能还有葡萄牙海洋地区发生的灾难性事故只是人类海上活动造成的、几十年来不断增加的破坏性进程中的一个事件。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和里约会议十周年的海洋和沿海问题全球会议提供的资料确实令人震惊，尤其是这些资料中列出了污染（包括广阔的海洋上的大规模污染）的影响、某些物种减少并甚至消失，红树林和珊瑚礁遭破坏、富营养化增加和气候发生变化。

1995 年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生效以及中上层流网捕鱼活动最近减少，这些都是积极的迹象。但非法、未经宣布和不受管制的捕鱼活动继续对旨在保护和确保可持续使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编写《公约》的人们未预见到今天海上犯罪的出现及其规模。

国际社会必须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来处理这些危急局势，以便制止海洋环境恶化、生物资源耗竭以及不安全现象增加。但编写新的文书和制定新的规则并不是答案——至少不足以解决这些问题。不应把这种局势归咎于新的海洋法中还有欠缺和不足。《公约》以及其他具有约束力或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提供了一种法律框架，这种法律框架足够全面，使我们能够和平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海洋及其资源。应遵守新的法律秩序下的各种义务。在某些部门，应制定新的标准和更新现有的标准，但在海洋法中确实并没有重大欠缺。必须批准和立即有效实施现有的许多文书。

人们常说，在管理方面我们大规模地发展了海洋法，而执行方面进展情况却不能令人满意，二者之间

存在着差距。这使我们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今后的主要工作不是制定更多的国际文书，而是设法找到各种方式方法来鼓励国际社会执行现有的国际规范产生的义务。在这方面，如同在国际合作的许多其他方面一样，各国在解决我们共同面临的问题方面只走了一半路。各国作出承诺，然后发现它们不能或不愿意履行、或只部分履行这些承诺。

决议草案 A/57/L. 48 再次呼吁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把国家立法同《公约》的规定相协调、确保这些规定得到适当实施、更好地执行国际协定以及促进将确保各种自愿性文书得到实施的条件。决议草案发出这些呼吁正是时候。

显然，各国不遵守在许多情况下不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而是缺乏信息、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缺乏设备、没有国家机构或该机构很弱，或不够充分的国家立法等。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承认，整体来说发展中国家在遵守新的海洋法义务方面处于不利地位。我们看到，一些执行段落——它们都在决议草案（A/57/L. 48/Rev. 1）的第 X 部分——载有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的建议，这样它们将能够适用公约和从可持续性使用海洋方面受益。

我们面前的基本任务是确保我们能够根据公约义务和辅助文书义务提高执行公约的水平，特别是加强提供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援助，并使其精简。这一任务不能等待。

在我们庆祝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时，我们可以回顾，当 1967 年发表启动多年后最终通过公约的进程的讲话时，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呼吁世界各国关注威胁毁灭海洋的危险。那是 35 年前。35 年之后，危险依然存在。现在是我们睁大眼睛的时候了，否则会为时过晚。

斯莱德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在联合国有代表的小岛屿国家联盟的 37 个成员国发言。

岛屿位居海洋，岛屿和海洋是一个单一环境的内在组成部分，相互产生重要影响。海洋塑造着人民、其传统和文化；海洋给未来带来机会。

我们认真重视我们的社区是世界上大片海洋得到承认的护卫者。岛屿拥有全球重要的多样生物的很大一部分，这些生物现在越来越受到压力；我们各国位于预防气候变化斗争的前列，这些因素表明了错综复杂的地方和全球问题，和为解决这些问题显然需要采取综合方针。

这些因素影响着我们对各国对海洋及其资源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的看法。它们是决定我们对海洋的秩序、和平和安全的关切的原因。

我们要感谢缔约国会议主席新西兰的唐·麦卡伊大使及其高级别委员会组织了昨天开始的出色活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二十周年。

这是庆祝的时刻。它也是回顾的时刻，回顾在制定公约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回顾 20 年的经历中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我们还需要展望今后的 10 年和更远的时期，采取行动处理我们海洋现在面临的十分紧迫的问题。

让我们回顾，该公约是蒙特哥贝公约，它在牙买加宣布的这一事实证明了所有岛屿国家对公约的重视。实际上，牙买加成为国际海床管理局所在地这一事实是对牙买加及其该国对公约制订所做的重大贡献的恰当敬意。

小岛屿国家积极参加了公约的谈判。人们可以指出有关岛屿制度的条款以及公约的其他条款作为岛屿国代表团所做出的重要和实质性贡献的一些领域。

我们联盟各国感到特别荣耀和自豪地回顾马耳他的阿尔维德·帕尔多教授和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所发挥的众所周知的历史性作用，以及其他岛屿国家尊敬的政治家和人士所发挥的作用。象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格林纳达的多利弗·纳尔逊法官、国际海床管理局秘书长斐济的萨特雅·南丹大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雷诺克斯·巴拉赫法官以及佛得角的若洋·路易

斯·热苏斯法官等许多人士继续光荣传统，提供杰出的服务和贡献。

更为总体来说，我们实实在在地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它在其理想、创新和抱负等方面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全球成就。公约经受住了过去 20 年的挑战和压力，依然是海洋的秩序、和平与安全的奠基石。公约表明了联合国本身的重要性和信誉，因为它再次确认了本组织的各项原则。

牢记包括我们的姐妹国家图瓦卢在内最近所给予的批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现在已接近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接受，我们期望着它真正得到普遍接受的这一天的到来。

公约确立了法律秩序和框架；它既全面且是综合性的，并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努力提供良好均衡的基础。我们都需要确保通过统一落实和以维护其完整性和特性的方式使该公约充分有效。

公约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愿望中占居中心位置。特别是专属经济区制度是资源和机会的一个主要来源。我们各国，无疑对其他国一样所面临的挑战是克服阻碍我们各社区充分有效利用这一领域的能力和技术限制。

关于岛屿制度的条款对 21 世纪议程中承认海洋与岛屿国之间内在联系有着重要影响。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案例”的国际承认。这已成为所有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方案的中流砥柱。

最近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就一系列承诺和时间表达成国际协议，除其他外，维护和恢复绝种鱼群和减少捕鱼过量，和采取有利于可持续开发海洋的生态系统办法。还就需要协调落实处理海洋生物多样性、污染、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安全与保护等问题的各类公约、条约和协议达成一致。

这些事项属于公约所涉范围并符合其条款。我们愿强调需要确保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层面

同 21 世纪议程和现在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规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实质性现实层面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各国欢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7/L.48 概括提出的步骤，以及旨在执行约翰内斯堡纲领的两份渔业决议草案 A/57/L.49 和 A/57/L.50 提出的步骤。我们尤其欣赏关于海洋问题决议草案所呼吁的停止丧失海洋生物多样性并注重在海洋问题上采取综合区域途径的做法。

海洋的广阔与复杂为所有国家带来执行上的真实问题。对岛屿国家来讲更是如此，特别因为技能和资源的不足。确保开展广泛建造能力活动是所有小岛发展中国家的高度优先事项。

但是我也要指出我们正尽一切努力应付局面。过去 20 年形成的区域机制与作法在我们所有地区均产生有益和积极结果。这些合作措施有现实性，可能是我们这样的小国面临的唯一现实选择。在许多情形下，地区各国自己采取主动，如同加共体区域渔业机制和最近制定的太平洋地区海洋政策那样。我们感谢我们的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并请他们继续参与我们的努力。

海洋和沿海地区对人类生命至关重要，它们受到最严重的污染威胁。健康的海洋和沿海系统对维系岛屿国家绝对必要。我们对此问题给予最高度优先，并将继续谋求我们的利益和关注所在，包括利用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基于陆地活动影响的全球行动纲领以及通过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努力。

我们联盟各国欢迎建立咨询过程，我们也提供了尽可能的支持。我个人对于曾经共同主持咨询过程前三次会议尽一份力量感到荣幸。从咨询过程向大会提交报告不难看出，我们认为它是审查和评估公约实施状况方面的极有益和积极发展，此报告最新版本载于文件 A/57/80；我们集团对咨询过程的工作和贡献得到承认并将继续下去感到非常满意。

过去 20 年同海洋与海洋法相关活动范围如此之广，如果没有秘书长年度报告恐怕很难对事态发展保持清醒头脑。报告的高质量、具有编纂和报导技能及努力使其反映最新进展非同凡响。我们谨向秘书长、尤其是安尼克·马尔菲夫人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体同仁致以我们最高敬意和欣赏。

博卡兰德罗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对此纪念活动尤其感到高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对阿根廷既是机遇也是挑战。确立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自然资源的主权已经提高那里居民的福祉并为未来世代产生积极期望。

阿根廷的海岸线长达 4 834 多公里，专属经济区 150 多万平方公里并拥有 200 多万平方公里大陆架。如此浩瀚的海域以及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均为西南大西洋海岸国家构成了我国有责任应付的挑战，并将国际法和与之适应的国内准则运用其中。

阿根廷除其他外还通过关于基线和海域法律、联邦捕捞制度、司法管辖水域进行科学技术研究法律、在实施保护南极海生物资源公约领域搜集海洋生物资源体制、关于禁止捕鲸法律以及设立大陆架外沿委员会的法律。

我们在划定大陆架外沿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此工作是在国家大陆架外沿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的。延长向海洋法大陆架外沿委员会提供资料最后期限为那些在划界工作上面对财政或技术困难的国家的工作提供了便利。

我们珍视联合国粮农组织在渔业领域开展的活动。我们参与了负责任捕捞行为准则和行动纲领的起草工作，特别涉及非法、未汇报和无约束捕捞。我们希望 1995 年执行协议不久将生效，因为我们是其缔约方，这样就便利了更好界定船旗国责任、公海捕捞管理透明度和与重复登记的斗争。阿根廷还积极参与国际捕鲸委员会工作。海洋法公约 65 条和 120 条提供了承认其权限的框架。

阿根廷从批准公约以来强调有必要对放射物质的海洋运输进行更好管理。国际海事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程和建议都是管控方面的重要进展。然而，新的威胁要求继续为此类运输安全拟订准则。

我们还必须面对新的国际现实。在这方面，我们同意那些认为有必要重新审议海洋法个别准则范围的国家，以便同国际恐怖主义抗争。在此方面，国际海事组织正努力更好了解并更有效控制各国对旗船操作者管理并加强港口国权威。

我们还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走私移民公约附加议定书。我们突出强调 1988 年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物公约合作规范；它是对海洋法公约类似条款的补充。

1982 年公约规定，应当在抑制海盗方面进行合作。如有必要对此义务作出进一步澄清的话，则需要谈判达成新规则以避免对海洋法作不规则或扩大诠释。

阿根廷大大提高了它对海域的认识并为第三国的科学研究方案提供了便利。公约为此项发展作出明确无误贡献。我们强调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的有价值作用。

利用实用海洋学的倾向需要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为沿海国家有效参与开辟活动渠道；这一思想并未体现在公约中，而它却包含主要目的为搜集实时资料以提供象天气和海况预报这类服务的海洋学活动。

我们注意到第 XIV 部分阐述的海洋技术转让机制未得到执行。由于对气候、海洋和沿海过程对地球上的生命产生的影响出现了新的兴趣，近年来此问题变得特别敏感。

管理局通过《采矿守则》是一个关键性步骤。管理局必须继续努力为缔约方制定环境准则和建议。环境准则是建立规则体系的最初步骤。随着对此领域的了解增加，规则体系将逐渐形成。我们重申支持管理局，敦促各国对其工作做出贡献。

我们认为《公约》缔约国会议是解释和审议公约运作及执行情况的适当论坛。声称会议纯属行政性质，未对缔约方的主权性质及其责任范围加以考虑。我们必须保持《公约》的完整性。缔约方必须非常谨慎，不应试图在会后改写《公约》。

大会建立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作为一个论坛，成员国可以就应该由此系统的专门机构解决的特别问题提出建议。阿根廷以往支持这个进程并将继续这样做。

秘书长认为联合国秘书处已经成为《公约》事实上的秘书处。如果这使各项活动集中起来，我们对此发展表示欢迎。然而，这种做法不能也不应该包括对各国国家规范与《海洋法公约》的统一进行评估。此种评估是国家责任，除《公约》第 XV 部分所做的规定外，各国未进行授权。

专门机构在处理与海洋法相关的问题时不应该有自己的议程。我们必须避免由各个机构控制题目。这会造成影响所有会员国的问题，那些没有足够的资源处理海洋问题的“巡回谈判”的国家将特别困难。最重要的会议应该在专家工作的各个机构总部举行。

我们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对提出与海洋问题有关的建议日益重要。阿根廷希望与非政府组织保持富有成果的对话。

我们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此司法机构作为解决争议的机制，对《公约》规范的领域特别胜任，重要性日益上升。

最后，1982 年的《公约》给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项非常敏感的授权。此项作用非常重要，要求委员会在决策和辩论中使用最高效率、严谨的科学方法和透明度。同样，阿根廷专家参加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清楚表明了我们对《公约》设立的机构的承诺。

我们赞扬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谈判人员。这个进程将作为最复杂的谈判之一载入当代国际关系史。成果是由于谈判人员的努力实现的。他们的智慧使得在

微妙的《公约》利益间达成平衡成为可能。我们希望在其他国际法领域仿效这个例子，也能从智慧中受益。

泰勒·罗伯茨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 14 个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之际发言。

加共体成员国也愿对萨摩亚常驻代表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这个场合对牙买加具有特殊的意义。《公约》经过多年的辩论和激烈讨论后，最终于 1982 年在牙买加北部海岸的蒙特哥贝开放供签署。

加共体国家特别愿对同样是一个小岛屿国家的马耳他、特别是已故的马耳他常驻联合国大使帕尔多先生表示敬意。我们应该赞扬他促成以超越国家管辖界限的方式看待海洋及其资源使其成为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我们还应该对加勒比共同体的一些知名人士对《公约》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敬意，他们包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伦诺克斯·巴拉法官、格林纳达的多利弗·纳尔逊法官、牙买加的肯尼思·拉特雷和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伯利兹已故的爱德华·莱恩法官。

加共体成员国欢迎借此机会强调《公约》的重要性。《公约》为海洋活动提供了总体法律框架。20 年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然是国际社会对有效管理和保护世界海洋资源的承诺的标志。《公约》寻求在这项共享资源的开发中确保公平和正义。

我们感谢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协调和监督涉及海洋使用的多种活动方面做的杰出工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设立的两个机构正有效地履行其授权。

国际海底管理已对在地区开采多金属结核制订了规则。现在发出了这些矿物的开采合同。我们期待着对这些矿物进行商业性开采时刻的到来。此外，管理局已经开始审议在地区开采其他矿物的可行性。还

应进一步赞扬国际海底管理局组织的关于深海采矿技术和科学方面的一些培训计划。

自 1986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设立以来，缔约国使用此机制解决纠纷，表明缔约国重视法庭及其审判规程的发展。

大陆架边界委员会为希望在国家管辖的海洋区域方面提出要求的国家制定指导方针的工作是非常有用的。在委员会就俄国提交的第一份有关延伸大陆架的资料进行辩论时，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

对于加共体国家来说，《海洋法公约》和有关协定的有效执行受到资源缺乏和能力有限的制约。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显示的，其他国家也面临着这个挑战。这些因素对他们有效执行的能力具有负面作用，因此他们可以从公约的条款中受益。

在讨论有关海洋问题的论坛中，多次呼吁各国同意或批准公约。加共体国家注意到了这些呼吁，所有 14 个成员国已经将批准公约作为优先考虑事项。事实上，在更为广泛的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区域，我们可以征集到 80% 以上的批准。

尽管受到资源制约，加共体各国在海洋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方面已经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这些努力还受到各方面的支持，包括来自加拿大、日本、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各国，以及来自包括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国际机构的支持。

我们与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的看法一致，区域性办法在促进合作和鼓励执行方面可以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在这方面我们谨提及一些区域性工具，例如用于协助加共体国家实现对渔业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开发的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

加勒比各国已经同意在执行港口国家控制系统方面进行合作，该系统是为了确保在该地区消除不达标标准的运输。我们认识到，公开注册和非法的、未经

报告和不受监管的捕鱼问题也影响到该地区一些国家，因此需要我们加以关注。

重要的是，还需要一个海洋科学、技术和渔业管理系统的新办法，以便更适用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般性发展中国家。这个问题需要在执行公约的范围内给予有意义的处理。

公约第123条列出了比邻封闭或半封闭海域的国家的义务。为使此条款生效，加共体各国已采取步骤，制定保护海洋环境的区域性倡议。环境规划署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在制定有关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来源和活动污染的卡塔赫纳德公约议定书的过程中协助了加勒比国家。议定书制定了改善大加勒比地区海域所必需的若干主要和优先行动。这些涉及到诸如生活污水、炼油、食品加工和化学工业等领域。

国际海事组织继续支持加勒比国家发展和提升它们的国家海洋管理的努力，对此，加共体各国表示感谢。这些方案将协助我们执行与海事安全、环境保护以及促进国际海上运输有关的条约和文书。

加勒比共同体气候变化中心是一个由加共体政府首脑发起成立的法人实体，其总体目标是支持加共体国家应付全球气候变化——特别是沿海地区海平面上升——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努力。

加共体各国政府谨对墨西哥于2002年5月组织加勒比地区海洋划界会议，以促进该地区海上划界谈判表示赞扬。许多加共体国家管辖地区的特点是面临相互重合的要求，谈判的成功完成将对海洋资源的管理和经济利用产生积极的影响。海洋生物和海洋法司在此倡议中的参与也应受到赞扬。

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现有规定为运输路线上沿海国所提供的保护的不足仍然是加共体国家的一个主要关注。鉴于加勒比海的半封闭性质，以及任何一次与危险货物有关的事故可能产生的长期破坏性后果，我们希望重申我们对有关将加勒比海用作此类危险物质转运路线的关注。我们应当忆起，加共体成员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周边海域对其经济所作出的重

大贡献，包括渔业和旅游业。因此，应当继续在适当的论坛上讨论这个问题。

根据《海洋法公约》，加勒比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的意义上，正在制定一个加勒比海的综合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如果没有一个全面和综合的管理办法，加勒比海及其脆弱的生态体系将无法承受对他们所施加的巨大的要求。人们期待，在加勒比国家联盟支持下成立的工作组，将编写一份有关其执行倡议的努力的报告，该报告将于2004年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在过去三年中进行的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一个不受限制的非正式磋商进程，被证明是一个有效的为国际社会提供对几个与海洋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更为集中的声音和讨论的机会的有效方式。因此我们支持在下一个三年中继续此进程。加共体成员国还要借此机会，对进程的联合主席——萨摩亚常驻代表斯莱德大使和联合王国的艾伦·西姆科克——主持会议的高效率方法表示赞扬。

毫无疑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公约在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方面是一个关键的因素，并且为推动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但是，这些目标只有在普遍接受该公约的情况下才能完全实现。

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大韩民国政府，对唐·麦凯大使和高级别委员会，以及所有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纪念会议的成功举行作出贡献的人表示感谢。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提出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57/57和Add. 1)。

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为国际社会规约海洋秩序的海洋法的根本文件。《海洋法》在1994年11月16日生效后，实际上已成为海洋《大宪章》。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138 个国家已成为《海洋法》的缔约国，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现已有 108 个缔约方。事实上，世界正在进入一个海洋新秩序的时代，这个秩序的基础是接近普遍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公约》大大有助于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可持续地利用和发展海洋及其资源。为了确保发展稳定、和平的海洋秩序，普遍接受以及统一、一致地适用《公约》至关重要。因此，我国代表团吁请尚未成为《公约》以及《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尽快成为其缔约方。

今年 4 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讨论了加强公约作用的问题，而目前这种作用限于讨论行政和财政议题。虽然我国代表团认识到一些国家认为由于《公约》缺乏具体的规定，会议并不是讨论实质性事项的合适论坛，但我国代表团支持加强会议的作用，以便讨论实质性事项。会议是《公约》创建的最高论坛，因此我们认为，缺乏具体的规定并不意味着不能在会议上审议实质性事项。我们曾看到其他一些国际组织的类似情况，这些组织由于缔约国有了意愿，已经规定并履行了新的作用和职能。

我国代表团认为，沿海邻国间的合作是根据《公约》有效管理海洋所必不可少的。自 1994 年《公约》生效以来，东北亚正在出现新的海洋秩序。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东北亚三个沿海国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已缔结了一项三边渔业协定，而将最后划分专属经济区的工作留待在他们之间进行。由于认识到海洋划定工作日渐重要，目前正在与该区域各邻国就专属经济区的划界问题进行谈判。

总之，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公约》缔约国间合作关系的重要性。为了确保和平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并为子孙万代养护海洋和海洋资源，国际社会的合作也很重要。作为半岛国的韩国在传统上极其依赖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运输，因此韩国已作出认真努力，按照《公约》的条款加强海洋管理。我要重申我国政府承诺本着作为

《公约》基础的相互谅解和合作的精神，促进有秩序的稳定的海洋制度。

伊斯梅尔先生 (圭亚那)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牙买加早些时候以加勒比共同体各代表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极其荣幸地参加大会纪念《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的本次特别会议。

圭亚那的建国和发展史与大西洋有着密切的联系。圭亚那总面积约为 216 000 平方公里，人口约为 70 万人，其中多数居住在沿海冲积土地带。沿海平原面积约为 5 000 平方公里，低于满潮水平面约 1.3 米，养育着全国 80% 以上的人口，主要的经济活动也集中在该地。

因此，综合管理和明智地利用海洋和沿海地区对圭亚那的发展至关重要。我们已采取措施，于 1996 年设立了环境保护署，并加强渔业、农作物和牲畜部农业司，以此发展我国管理海洋多样性和沿海资源的能力。圭亚那环境保护署认识到圭亚那沿海地区高度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发展这些资源的重要性，因为这些资源对我国的未来至关重要。

《海洋法公约》对圭亚那具有特别的意义。国际水域是重要的关注领域，因此包括在一系列公约、条约和协定的范围之内。1994 年 11 月生效的《公约》规定了一项法律框架，一切海洋活动都应在该框架的范围内进行。一系列全球和区域协定加强和强化了《公约》，它们涉及海洋、污染、湿地、保护区、渔业、危险物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等事项。对于《公约》的普遍重要性是再强调也不会过分的，因此圭亚那政府欢迎批准《公约》的缔约国的数目日益增加。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完全加入《海洋法公约》。

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 1998 年报告指出，我们星球上的生命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海洋。报告进一步表明，认为海洋资源十分丰富和充足的传统观点是错误的，并表明需要对付的根本挑战是海洋的脆弱性和海洋资源不足。在目前消除营养不良、饥饿和贫穷的全

球运动中，国际社会在最近结束的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认识到作为首要的全球资源的水的重要性。

必须紧急处理越境水资源质量、自然居住区、沿海和近海水域和水道的退化，以及生物和非生物资源过度开发的问题。此外，文件 A/57/57 所载的秘书长的全面报告和该公约秘书处的出版物“海洋：生命的来源”突出显示了过去 24 年里谈判者全神贯注并仍需给予紧迫关注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船只污染、海洋倾倒、海盗和武装抢劫、毒品贩运和人口走私。

这些问题对像我们这样的加勒比小型开放经济体构成了复杂的发展挑战，并跨越了国界。关于在邻接海岸线上的国家，在海洋边界问题仍未解决的地方，在达成相互商定的解决办法之前，对于建立海洋开发区，以及对于获取现有大陆架资源必须三思而后行。然而，必须全盘地解决这一问题，平衡地考虑到确保有关国家和平、稳定，以及促进经济健全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景。

我们意识到，海洋并不是同质水域；海洋洋流、大陆架延伸区和海洋、堤岸、暗礁和港湾的不断变化影响着可持续的海洋和沿海开发的挑战。

圭亚那政府意识到，科学的进步和技术的发展将继续为使用沿海的近海水域和专属经济区以及深海区域开发出未曾利用的潜力。为了解决这些需求和海洋资源脆弱性带来的挑战，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国和欠发达国家需要新的资源来促进其以综合方式管理现有水平的发展的能力。这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继续寻找沿海和海洋经济开发的机会，同时保护其生态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精简短期和长期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办法为根据专家对有效管理和决策所提供的咨询以及确立能够产生具体成果的目标、原则和框架。

该公约提供了许多重要和宝贵的新方法，其中最有价值的是专属经济区，它向沿海国家提供的东西都一样都颇有价值，无论是在水柱或是在底土方面。这当然有助于在全世界更为公平地分配海洋资源、而且尤其受到发展中国家的欢迎，它们现在可以利用这些资源促进本国人民的生活质量，而不是眼睁睁地看着它们被一小撮远洋船队所垄断，它们一直从狭窄的近海捞取好处。

该公约规定，大陆架的权威性极限划界超过 2 000 海里——一个使用最为先进和有关科学标准的职能委员会专门负责确定如何适当地划界，从而防止否则可能会出现严重争议。

我们不能不看到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所作的努力，他构思了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这些遗产由国家管辖权限之外的矿物资源构成，由此产生的利益将及时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最后，圭亚那高度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及赋予它的司法权，认为通过解决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各国之间的冲突，它将会既有助于促进海洋开发，又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提醒庄严的大会，圭亚那作为最早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之一十分喜欢这些程序，相信在未来的历程上将使我们充分意识到该公约所含有的在全世界造福人类的所有建设性的可能性。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